

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晶玻璃”或“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已组织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产品资质证书、专利证书、公司营业执照，查询了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公告等，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中空夹层玻璃、喷绘玻璃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

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消费者自我判断、企业自律和市场竞争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认证认可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评价、调整和逐步缩减，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经核查《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玻璃及玻璃制品未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

②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已通过国家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第二条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经核查《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加工的建筑安全玻璃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均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类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2011051302010701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14\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1.14mm 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	2016.05.16-2021.05.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2011051302010700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8.76\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0.76mm 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	2016.05.16-2021.05.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2011051302010702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52\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1.52mm 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	2016.05.16-2021.05.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2011051302010801	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	2016.05.16-2021.05.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2011051302010485	玻璃公称厚度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2016.05.05-2021.05.0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2011051302010484	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2016.05.05-2021.05.0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兴博装饰	2015051302020665	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2015.11.02-2020.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兴博装饰	2016051302021278	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	2016.02.18-2021.02.1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③进出口资质

2016年7月14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新增“货物进出口”，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资质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南晶玻璃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298128	2016.07.27	-	-
南晶玻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海关注册编码 为 3301968FQ4	2016.08.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 国杭州海关

④ 公司及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及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如下：

1) 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发明人
1	一种超薄防弹中空玻璃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6038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2025.08.11	郑成
2	一种新型玻璃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5955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2025.08.09	郑成
3	一种陶瓷与激光内雕玻璃复合镜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5996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1-2025.08.10	郑成
4	一种弯板玻璃辊压机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6407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2025.08.23	郑成、王智德、刘世龙、张火标
5	一种防火弯钢中空玻璃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6113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4-2025.08.13	郑成
6	一种玻璃废水净化系统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6038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2025.08.11	郑成
7	一种多夹层中空彩绘玻璃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6038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2025.08.11	郑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发明人
8	一种中空玻璃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6022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1-2025.08.10	郑成
9	一种内置遮阳膜的中空玻璃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60119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1-2025.08.10	郑成
10	一种激光内雕玻璃镜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59970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1-2025.08.10	郑成
11	一种弯钢夹层中空玻璃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6040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2025.08.11	郑成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发明人
1	一种离线双银 Low-e 夹层中空玻璃的加工工艺	有限公司	201510420031.7	发明	2015.07.17	实质审查生效	郑成

如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均系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申请获得，不存在专利共有、继受取得的情形；经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未签订任何委托技术开发或合作开发协议，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独立研发。此外，如上所述，公司已取得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发明人为郑成、王智德、刘世龙、张火标等四人，经核查公司与该四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前述四位发明人均系公司员工，2016年8月5日，该四名员工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本人系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涉及本人参与研究开发的作品或成果均系本人执行本公司的工作任务所完成，属于本公司的职务发明作品，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且本人参与研究开发本公司的职务发明作品时，已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超过一年，发明创作成果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可能，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参与研发的专利均系个人自主研发成果，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专利提起权利主张的情形或潜在可能。”

综上，律师认为，玻璃及玻璃制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公司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加工的有关玻璃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

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关资质，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2)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文件如下：

1) 南晶玻璃的环保情况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 [2011]35 号《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在杭州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 4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从事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108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6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1.5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 [2012]588 号《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5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该技改项目在杭州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 4 号实施，从事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5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余环验 [2013]3-46 号《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新增年产 10 万 m² 夹胶玻璃、25 万 m² LOW-E 中空玻璃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为公司现有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及新增年产 10 万 m² 夹胶玻璃，25 万 m² LOW-E 中空玻璃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310321-112《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2015]1010 号《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数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为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在杭州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 4 号原厂区内实施，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84 万 m²、中空玻璃 61 万 m²、夹胶玻璃 21.5 万 m²、喷绘玻璃 24 万 m²的生产规模。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报告表 2016-117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受理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8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1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1.5 万平方米、喷绘玻璃 2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并予以备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余环备[2016]3-3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8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1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1.5 万平方米、喷绘玻璃 2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验[2016]3-48 号《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数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310321-112《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2) 全资子公司兴博装饰的环保情况

I、兴博装饰设立时的环保情况

兴博装饰设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中泰工业城环园南路 9 号，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登记表

批复[2010]3228号《关于杭州兴博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杭州兴博玻璃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中泰工业城环园南路9号建设，并按登记表所登记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从事中空玻璃生产。

II、兴博装饰第一次搬迁

兴博装饰第一次搬迁住所至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西路3号，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

2015年8月4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2015]687号《关于杭州兴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为该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同意搬迁至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西路3号实施，从事钢化、中空玻璃生产加工；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钢化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5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原厂区不再生产。

2016年4月26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余环验[2016]4-048号《关于杭州兴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III、兴博装饰第二次搬迁

2016年4月，兴博装饰由原住所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百丰路14号2号楼102，就迁建项目重新取得了环评批复、完成了环评验收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2016年5月11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报告表2016-88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受理兴博装饰年产钢化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5万平方米的厂房迁建项目，并予以备案。

2016年6月2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余环备[2016]3-2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同意兴博装饰年产钢化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5万平方米的厂房

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016 年 6 月 8 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310319-115《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综上，公司的原生产项目以及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取得了环保局核发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现已搬迁到新的厂址，亦取得了厂房迁建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备。

②2014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环罚[2014]第 3-5 号），决定根据《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相关规定，处以公司 42,000.00 元行政罚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①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经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日常巡检制度，指派专员对公司的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污染外泄进行日常核查。公司的废气通过除尘处理以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通过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排放。2016年5月30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所所长访谈确认，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环保处罚。

综上，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环保处罚以外，公司未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环保处罚。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受到环保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经整改后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查询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措施的记录，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经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公司的培训记录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制定《“三违”行为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从业人员安全责任书》、《三级安全培训制度》、《班组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员负责每周对公司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每年定期组织活动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13年12月30日，公司被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2016年5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查看，公司已在生产车间、办公室安全通道、宿舍安全通道、食堂、仓库、配电房等地安置消防栓箱、灭火器箱等消防设施；设置位置合理，消防标识清晰，消防设施检查记录清晰。2016年8月12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0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潜在的事故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不存在事故或潜在风险。

(4)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查阅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国家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主要适用的国家标准有：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颁布年度
1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53.2-2005	2005年
2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 15763.3-2009	2009年
3	中空玻璃	GB/T 11944-2012	2012年

国家依法对涉及人类健康安全、动植物生命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筑安全玻璃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质量标准根据客户的需求有所不同，但至少不低于国家标准。公司所有的产品均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条回复之“（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的“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已通过国家强制认证”。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账面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明细账、员工名册及薪酬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费用支出。

主办券商及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合同，未发现任何劳务派遣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均系通过自主招聘并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未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任何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抽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员工关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而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04 人，公司已为 174 名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 30 名，其中，3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7 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37 人，公司已为 28 名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 9 名，均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上述自愿放弃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且不会因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而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2016年5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以来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宜，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今无欠缴社保费用。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临时用工或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但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临时用工或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但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3、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已就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的召开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83)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对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3月1日-2016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②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关于对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②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三会召集、会议议案、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关联方回避、决议事项执行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议案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

相关者已回避表决，三会议事程序合规。三会相关议案达到章程规定的表决人数，决议有效。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三会相关决议在会后得到有效执行，未见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综上，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得到有效执行。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账面罚款支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核查了行政处罚事后整改事项，询问了管理层，对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处罚

2014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环罚[2014]第 3-5 号），决定根据《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相关规定，处以公司 42,000.00 元行政罚款。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除上述环保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

（2）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经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6 年 5 月 30 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所所长进行了访谈，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交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造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余环罚[2014]第 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系由于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因废水循环池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渗漏至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外环境致使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与水务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等方式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积极整改，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310321-112《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踏勘，未发现厂区雨水管网有废水排放。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所所长的访谈说明，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环保处罚。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②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三）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P89）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与被告浙江利都不锈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利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公司加工玻璃。双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结算，确认被告尚欠公司 51 万余元货款未付，公司催讨未果，遂将被告诉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该案以调解结案。根据法院出具的（2015）杭余瓶商初字第 781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应向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514,492.82 元。该案目前正在执行。

上述案件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义务，纠纷系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所导致，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保障了公司的权益；且该案标的金额为 514,492.82 元，占公司单体报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①公司涉及未决诉讼

(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②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①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函证公司的常年顾问律师,查看诉讼文件及调解书,查看诉讼事项回款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判决或未调解完毕的诉讼,但存在一项已调解结案的诉讼被告尚未支付欠款。考虑到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三)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P89)。

律师认为,补充披露后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补充披露后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看诉讼文件及调解书,查看诉讼事项回款情况,了解到上述案件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义务,纠纷系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所导致,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保障了公司的权益;该案标的金额为 514,492.82 元,占公司单体报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占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占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重约 0.52%,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正在进一步核实浙江利都不锈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存货、房产等资产情况。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股东曾经存在代持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并就公司股权代持是否依法解除,相关方是否确认有无纠纷发表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设立时由倪立新代庄大波持有公司股权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波原来在杭州大庄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庄玻璃”）任销售经理，大庄玻璃的实际控制为庄大波的叔叔庄光荣。庄大波于 2010 年底从大庄玻璃离职，2011 年初设立中哲有限，考虑到离职时间与设立公司时间间隔较近，比较敏感，在大庄玻璃尚未将其离职信息告知客户的过渡时期，为避免大庄玻璃的客户产生误解出现争议，故庄大波委托倪立新代持股权，未以自身名义出资设立中哲有限。根据杭州大庄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庄大波于 2010 年 10 月辞职，其在大庄玻璃工作期间任销售经理一职，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大庄玻璃的商业秘密，未与大庄玻璃签订任何竞业禁止协议，因此，庄大波从大庄玻璃离职并创建中哲玻璃与大庄玻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看公司工商档案以及相关协议：2013 年 3 月 8 日，庄大波与倪立新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倪立新将其代庄大波持有的公司 60% 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庄大波，庄大波无需向倪立新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倪立新亦无权利要求庄大波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转让完成后，倪立新不享有任何实质上或名义上的股东权利亦不履行任何实质上或名义上的股东义务。同日，中哲玻璃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倪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的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庄大波。同日，双方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3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还原，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且倪立新、庄大波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代持事宜真实合法，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纠纷。

7、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账面罚款支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核查了行政处罚事后整改事项，询问了管理层，对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处罚

2014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环罚[2014]第 3-5 号），决定根据《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相关规定，处以公司 42,000.00 元行政罚款。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经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6年5月30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所所长访谈确认，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交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造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余环罚[2014]第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系由于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因废水循环池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渗漏至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外环境致使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与水务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等方式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积极整改，并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10310321-112《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踏勘，未发现厂区雨水管网有废水排放。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所所长的访谈说明，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环保处罚。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①借款主体：杭州中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其母公司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曾是公司股东

序号	拆出日	金额（元）	归还日	出借主体	是否计息
1	2014.6.14	53,000.00	2015.10.26	有限公司	否
2	2014.7.31	42,400.00	2015.10.26	有限公司	否
3	2014.12.15	10,600.00	2015.10.26	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06,000.00			

②借款主体：梁宁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序号	拆出日	金额（元）	归还日	出借主体	是否计息
1	2015.12.31	182,100.00	2015.12.31; 2016.1.31; 2016.6.3	有限公司	否
2	2016.1.20	10,350.20	2016.6.3	有限公司	否
3	2016.3.16	10,000.00	2016.6.3	有限公司	否
合计		202,450.20			

应收梁宁的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已全部归还。梁宁在 2016 年 6 月 5 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之前在公司任车间主任一职，不属于公司高管。因此，应收梁宁款项实质上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执行适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确认。该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况。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在公转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的“（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账单，询问了管理层，对关联方进行了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说明的资金占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且该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内收回和规范。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已及时收回和规范，且规范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但金额较小，发生频率较低，同时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已不存在此种情况，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已及时收回和规范，且规范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且存在未予解付的票据。（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2014年至2016年5月公司不规范票据交易情况主要有：

①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向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及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拆借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的票据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票据性质	交易对象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是否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6/20	3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6/19	2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8/14	2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5/7	1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6/19	1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6/4	1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6/12	1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9/26	3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5/19	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4/29	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5/14	2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5/15	3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4/24	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6/10	50,000.00	是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6/9	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7/21	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4/21	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4/8/20	200,000.00	是
合 计			2,000,000.00	
2015 年度				
票据性质	交易对象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是否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5/9/27	1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5/9/27	2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24	298,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3/6	1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3/6	1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3/6	1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4/10	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4/10	1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4/10	100,000.00	是
合 计			1,148,000.00	

②为解决部分供应商要求现金支付，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存在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向九江市九弘贸易有限公司、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等主体进行票据贴现以获取流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票据贴现明细如下（单位：元）：

2014 年度

票据性质	贴现对象	票据到期日[注]	票面金额	是否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5/6/23	2,6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市九弘贸易有限公司	2015/4/10	2,2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张亦腾	2014/10/4	6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巨硕建材经营部	2014/10/29	5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周口乐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2014/10/16	445,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武义广杰钢材有限公司	2014/6/20	3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金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4	500,000.00	是
合 计			7,245,000.00	
2015 年度				
票据性质	贴现对象	票据到期日[注]	票面金额	是否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6/16	8,685,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莫建平贸易商行	2016/6/29	3,234,197.05	是
银行承兑汇票	盛德欢	2015/12/19	690,496.95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小圣岸纺织有限公司	2015/11/28	500,000.00	是
合 计			13,109,694.00	
2016 年 1 月-本反馈回复之日				
票据性质	贴现对象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是否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洪爵环	2016/7/15	28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6/16	2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莫建平贸易商行	2016/7/28	5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小圣岸纺织有限公司	2016/8/2	3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小圣岸纺织有限公司	2016/6/23	112,199.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莫建平贸易商行	2016/7/24	1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市琪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6/7/19	1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市琪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6/8/6	4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市琪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6/8/2	2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市琪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6/8/1	2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莫建平贸易商行	2016/7/25	5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莫建平贸易商行	2016/9/16	2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小圣岸纺织有限公司	2016/9/30	3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市琪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18	5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莫建平贸易商行	2016/10/18	427,25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莫建平贸易商行	2016/10/14	2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市琪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3	7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市琪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2	2,2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九江市琪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3	600,000.00	否
合 计			8,069,449.00	

[注] 由于票据面额较小，票据较多，我们对 2014 年-2015 年的票据贴现进行汇总核查分析，其中票据到期日系票据明细中选取的最晚到期日或最早至最晚到期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中票据拆借所得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向其他企业贴现的票据中尚有票面金额 5,127,250.00 元的票据尚未解付，未解付原因系票据尚未到期。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上述不规范交易的票据未解付原因系票据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票据根据上一手背书人统计如下：

票据性质	上一手背书人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是否解付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9/16	2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9/30	3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宝瑞建设有限公司	2016/10/18	5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18	427,25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市亚飞铝窗有限公司 萧山分公司	2016/10/14	2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宝瑞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13	7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 [注]	2016/11/12	2,2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 [注]	2016/11/13	600,000.00	否
合 计			5,127,250.00	

注：尚未到期票据中存在有限公司开具的票据，该票据为有限公司开给子公司兴博装饰用于支付其向兴博装饰的采购款，子公司收到票据后用于贴现。票据开具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开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如果发生票据逾期未解付的情况，从外部取得的票据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为后手向公司追索，同时公司再向前手进行追索，重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对财务的影响较小；公司自身开立的票据已在账面作为负债处理，公司将制定资金计划按期归还。

（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已取得公司开立票据的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湖支行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起路支行就公司票据开具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开立承兑汇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波、叶淑华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交易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未从公司及创润玻璃的票据交易中以任何方式牟取个人利益，与上述票据交易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3、公司及创润玻璃发生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创润玻璃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4、

若公司及创润玻璃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皆由本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就付款条款与客户进行协商,之后签的合同将提高银行转账付款的比例,从而减少流动资金的缺口。同时公司拟与主要供应商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协商降低承兑汇票付款的采购单价,消除公司贴现后以银行存款支付货款的利益驱动因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发生过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票据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发、取得、使用票据,规范票据管理。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无交易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只有3-6个月,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与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一般为一年)相比,融资成本约略低25%;公司如果不采用票据融资而采用其他融资方式,在同等融资额情况下,经测算,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预计增加利息支出56,435.48元、97,844.67元、3,440.00元;对比增加的利息支出金额和当期利润总额,若采用其他融资方式,所增加的利息成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采用流动资金借款方式的融资成本约为6.91%,直接向银行贴现的融资成本约为4.80%,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融资贴现成本大致为4.00%-6.00%,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不大,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对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第三方企业进行贴现主要系这种方式便于操作,到款快,且有一定的利率优势。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可通过直接向银行贴现进行融资,仅需提前到银行办理相关贴现手续,利率差异较小,对融资成本的影响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

据。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票据台账、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明细账, 查看不规范交易票据到期情况,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 结合公司现金流量分析票据融资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其他融资方式的成本对不规范票据融资的利润影响进行了分析。

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相关情况作了如实、合理、充分地披露和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对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相关情况作了如实、合理、充分地披露和分析。

2)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不规范票据交易明细, 了解公司不规范交易行为的起因及资金用途, 查阅了《票据法》对相关行为的规定,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存在法律瑕疵, 但鉴于:

①公司上述票据交易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 未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②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 相关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

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波、叶淑华夫妇承诺: 若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或因该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 皆由本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 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 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③《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变造票据的; (2)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3)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骗取财

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的七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⑤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系交易双方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受到的事后追究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公司未因票据交易行为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其行为性质不属于票据欺诈、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89,607.82	161,420,201.88	139,763,54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073.24	11,713,859.51	26,452,69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1,681.06	173,134,061.39	166,216,24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6,957.17	131,007,585.01	133,355,902.9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2,471.52	17,159,690.92	16,691,79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591.97	3,693,940.11	2,731,44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4,513.54	20,499,398.37	17,784,79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3,534.20	172,360,614.41	170,563,9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853.14	773,446.98	-4,347,688.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①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导致流动资金缺口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89,607.82	161,420,201.88	139,763,54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6,957.17	131,007,585.01	133,355,902.93
购销商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差额	8,842,650.65	30,412,616.87	6,407,639.79

公司每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约 2,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的合计金额为 588.21 万元，2014 年购销商品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弥补这块支出，是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原因系 2014 年账期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大量回款。

房地产公司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导致幕墙、门窗公司及玻璃深加工公司存在大额的工程垫资的情况，而公司的上游原片制造公司或贸易公司，一般要求款到发货或是款项月结，使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

②各期资金往来拆借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往来款（拆入）	1,371,777.07	11,335,708.94	26,316,880.09
资金往来款（拆出）	10,175,926.86	10,642,547.99	10,446,607.96
资金往来款净额	-8,804,149.79	693,160.95	15,870,272.13

2014-2015 年由于销售回款不及时，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拆借以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并在 2015 年及 2016 年逐步归还，进而影响了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293.56	6,534,609.63	6,334,17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6,431.53	280,023.36	558,088.6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883.34	1,762,104.55	1,936,307.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0.96	188,746.24	65,18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92.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339.79	1,087,679.22	844,24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143,520.94	-321,401.20	-55,84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7,353.43	-129,073.67	-4,930,28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8,760,809.96	-13,685,977.77	14,579,45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9,709,343.59	6,556,736.62	-23,661,128.29
其他	750,000.00	-1,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853.14	773,446.98	-4,347,688.54

从上述匹配过程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勾稽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

(3) 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到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

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公司 2015 年度购销商品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0,412,616.87 元，经营活动已经能够产生正向的现金流量净额。母公司报告期后 3-7 月项目回款金额为 41,847,170.41 元，较 2015 年同期 35,779,865.95 元上升了 16.96%。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建立了多层次合法资金筹措渠道，通过这些融资渠道进行合理安排，公司可以及时、有效地缓解其面临的长、短期资金缺口。2016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一轮增资，共收到增资款项 1,500 万元，公司通过建立了多层次合法资金筹措渠道努力减少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检查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其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检查其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②检查公司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账簿记录、银行对账单等，以及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③ 检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货款回收记录，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④检查期后项目回款，核实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项目回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影响；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能够勾稽一致，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公司对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波动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能够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起到改善作用。

1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长，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供应商采购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采购合同、预付账款明细及期后存货入库情况等，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对期末预付账款进行了分析，询问了管理层，函证了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玻璃原片，由于客户对 low-e 玻璃、镀膜玻璃的膜系根据设计不同会有不同的需求，所以公司一般仅对通用的浮法白玻、low-e 玻璃等保留一定的库存，大部分生产所需的玻璃原片是在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即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玻璃原片的采购一般当日下单最迟次日就可到货，不存在因采购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生产的问题。公司生产所需的辅料采用预设定量订货模式，即当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量时，按规定数量进行订货补充。

公司每年会与常年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全年采购的大致条款进行约定。公司的玻璃原片均由国内大型的玻璃制造商供应，浮法玻璃的主要供应商有中国南玻、信义玻璃、旗滨玻璃等，low-e 玻璃主要向中国南玻采购，部分由山东金晶供应。公司其他生产辅料有贵航蓝海的铝条、杭州之江的结构胶、韶盛的 PVB 中间膜等。以上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采取多次、小批量采购方式，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签订的合同，采购付款方式一般有三种：（1）以现汇或承兑的方式进行付款，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提供铺底采购额，每月月底揽账，超出部分当月底前付清；（2）每月的固定日期进行结算；（3）以电汇方式支付，款到发货，并按照合同约定达到一定的采购量享受采购返利。

公司的大部分供应商采用（1）和（2）的采购支付方式，而作为年度采购占比 25%左右的最大的供应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南玻”，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与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对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采用（3）的采购方式，中国南玻与公司系长期合作关系，在双方的销售和采购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2015 年度开始与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款到发货的情况下，公司的季

度、年度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量时，给予公司一定的采购返利，而公司享受的季度、年度返利以承兑方式作为货款使用。

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5,088,429.40元，较2014年及2015年末余额出现了大幅的上升。其中预付中国南玻货款4,226,138.15元，占比约83.05%，扣除预付中国南玻款项，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小，主要原因一方面系2016年2月公司春节放假19天，公司预付货款以备3月份开工后的生产及销售，另一方面系为达到合同约定的季度采购量享受季度返利，公司增加预付款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2016年2月29日前后采购入库及货款支付情况，未见异常。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公司2016年2月29日的预付款项余额向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与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发出函证，回函相符。

2016年3月公司向中国南玻共计采购入库3,583,985.07元，基本与2016年2月29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相符。

综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6年2月末账面大额的预付账款真实存在，预付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1)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经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信息披露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经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进行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财务指标已经按相关要求指引核对，确认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按相关要求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核查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经将上述材料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将公司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已在上传回复文件时将其作为附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庄太波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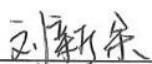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王 静

项目小组成员：



刘新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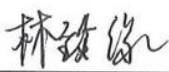


姚晋升



余开达

内核专员：



林致缘

